

#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2 年 2 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## 1. 隱藏在居住證下之國安危機

### 一、居住證之準國民待遇內容：

2018 年 9 月 1 日起，大陸開放臺灣、香港和澳門居民自由申請居民居住證。凡持有居住證的臺灣人，在中國大陸居住地將可享受與大陸居民同等的準國民待遇。

### 二、持證之可能風險：

臺灣持證者在享有國民待遇的種種權益與福利優惠之餘，也將暴露在遭到中共社會監控和課予居民義務的種種風險之中，這是有意申請持證者必須評估、思考的問題。

首先，持證者的個人資訊將會進入到中共的國家大數據庫中，而其個人資訊不僅限於在中國大陸的部分，因持證者的戶籍在臺灣，其申領時所提供的在臺灣個人相關資訊，都會成為中共國家安全部門蒐集的範圍。對岸並沒有類似我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 16 條的規定，限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因此個人資料如何被使用甚至濫用，持證者毫無所悉。而其中影響最為深遠的，是可能最終被連同大陸的戶政管理制度而被納入社會信用體系當中。

最嚴重的問題，是中共可以經由對臺灣持證者個人資料的掌握，進一步延伸建立全體臺灣人的資料庫，通過大數據的運算，個人社會關係網絡便可經由不同人的個人資料拼湊起來，建立每個臺灣人的資料檔案，對投入大量預算於內部維持社會穩定工作的中共而言，乃易如反掌且指日可待。

### 三、結論：

究其實，居住證政策對於我國國家安全最大的威脅，就是讓中共藉由取得個人資料作為勒索的工具，將持證者轉化為政治人質，一旦這些政治人質參與了我國的公共決策，將會發生對國家忠誠義務上的衝突，而使我國相關決策出現國家安全的高度風險，不是決策內容為對岸所掌握而加以因應，就是做出根本上不利於國家利益的決定，同時也得以藉由全體持證者個人資料的加總運算和研判，進而取得對臺灣具有破壞作用的情報。

## 2. 你知道申領「居住證」的風險嗎？

(一) 領證者有可能被要求就全球所得繳稅

近中國大陸今（2018）年8月31日通過「個人所得稅法」，明訂在中國大陸境內居住滿183日，即為需繳納全球所得稅的稅務居民；陸方隨即於9月1日起核發「居住證」，符合在陸居住半年（183天）以上等條件，可申領「居住證」。未來持有「居住證」的臺灣民眾，都可能會被要求就全球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，增加稅務負擔。

### （二）參加中國大陸社保不一定能增加保障

中國大陸當局宣稱，領「居住證」者享有參加社會保險的權利，但陸方的社保基金管理，一直存在貪腐、監督不足等弊端；且醫療保險的保費負擔較重、給付複雜，臺灣民眾參加中國大陸的「五險一金」社會保險，看似增加權益，實際上反而可能增加負擔。（三）個人隱私恐遭全面監控，人身安全風險升高

中國大陸近年建置「天網」工程，透過科技對民眾進行全面監控。臺灣民眾申請「居住證」需提供指紋資料，在陸使用「居住證」購車票、訂住宿的行止動態，很可能被蒐集掌握。領用「居住證」的臺灣民眾，將會面臨陸方全面監控與暴露隱私的風險。